汨环验〔2018〕 号

**关于湖南和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吨一次性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固废、噪声污染防治**

**设施验收的意见**

根据湖南和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申请，按照环保部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文件要求，2018年6月10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产30吨一次性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。通过实地勘察、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、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湖南和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吨一次性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汨罗市弼时镇毛家坊村上大屋组。项目生产工艺为：原料——片材成型——吹塑成型——脱模——打包——入库。

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8日对其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（汨环评批〔2015〕027号）。

二、根据环保部文件精神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，建设项目竣工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由企业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程序、标准组织自主验收，对验收结果负责，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在“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”公示。

三、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服务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：

1.噪声：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２类标准要求。

2.固废：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回收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，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湖南和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吨一次性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，环保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资料齐全，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根据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服务公司验收监测报告（华测湘环验字[2018]第007号）及验收组意见，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废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

四、湖南和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，保持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注意控制作业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；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保洁人员，实行全天候保洁。

五、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。

汨罗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0月 日